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和旅遊局的意見後，本人對立法會2025年9月16日第819/E681/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25年9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9月16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表示，為協調及推動低空經濟發展，特區政府已成立成員包括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個人資料保護局、民航局、海關、治安警察局、法務局、交通事務局、公共建設局、旅遊局、澳門金融管理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在內的“低空經濟發展工作組”，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共同探討澳門低空經濟的發展策略、應用場景及監管框架。工作組正研究優化無人機應用之審批流程，以支持企業及科研機構開展更多商業應用與測試。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業界開拓無人機技術的應用場景，並積極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等鄰近區域的交流與協作，探索低空經濟領域的合作可能性，為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注入新動力。

旅遊局表示，將於2025年12月舉辦的“2025澳門國際光影節”計劃引進無人機編隊表演，作為本澳低空經濟應用場景的具體實踐，以科技藝術點亮澳門夜空，打造新穎的夜間娛樂體驗，期望為澳門的低空經濟發展創造有利條件，吸引居民和旅客參與，從而帶動社區旅遊消費。



民航局表示，規管無人機活動的目的，是確保在澳門有限空域內可以安全放飛，保護航班飛行路徑的淨空環境，以及保障廣大居民的生命和財產安全，為所有空域使用者建立一個安全、有序的運行環境。民航局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會持續研究國際民航組織最新的技術標準，並參考鄰近地區因應無人機技術發展而作出的法規修訂。

對問題2. 無人機使用者在進行放飛時，有責任提前了解放飛範圍的法定要求。為了提升大眾對無人機安全飛行的認知，民航局多年來透過不同渠道，從教育和宣導兩方面，向澳門居民和粵港澳大灣區居民開展澳門無人機活動要求的宣傳，強調守法玩樂的重要性，讓監督實體與使用者共同維護空中秩序。

民航局將與內地和香港的民航當局探討無人機與傳統民航的協同管控，在適當時候建立溝通機制。

局長
潘華健